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推进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二条（新增）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4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但遇特殊情况，应即时通知，及时召开。
7		第六章 党委（新增，置于第五章董事会之后）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必要时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

		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8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5至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少于2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新增章节条款后，后续条文序号依次顺延。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